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校外參觀、活動及實驗課程補助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參觀/活動 /課程名稱			
地 點		參觀/活動/ 課程時間	
領隊人員/ 指導老師		參加學生 人 數	
參觀/活動/ 課程摘要			
申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金額總計	

註：一、依106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科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具校外參訪及購買耗材藥品等經費需求之授課教師或學生會辦理活動有經費需求者，於學期初向資源委員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資源委員會依個案進行審查補助。

二、依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項校外教學補助案件，以修課名單上之學生數目為基準，每位學生補助上限為1000元，每門課補助上限為30000元。

三、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實驗課耗材由系經費支付，以修課名單上之學生數目為基準，每位學生上限為1000元，每門課支付上限為30000元。

四、依112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科學系第1次資源委員會議決議，各課程申請教學所需教材影印及文具費用，以修課名單上之學生數目為基準，每位學生補助上限為150元。

五、校外教學或參觀，請領隊教師加強安全措施，如需旅行社安排，請審慎選擇。